

核二廠 2 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
設施運轉技術規範
審查報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目 錄

一、概述.....	- 1 -
二、審查發現.....	- 1 -
三、審查結論.....	- 2 -

一、概述

核二廠 2 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係用以貯存核二廠運轉、維護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該貯存庫於 85 年 7 月 18 日物局二字第 033 號函備查，視同取得運轉執照。95 年 12 月 4 日台物處二字第 0950002431 號同意核備第一次十年再評估報告；106 年 9 月 30 日會物字第 10600129831 號同意核備第二次十年再評估報告。

為精進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發布施行前已同意設置的放射性物料設施運轉安全，物管局要求台電公司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檢核各設施安全分析報告、運轉技術規範及意外事件應變計畫的完備性，台電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檢送核二廠 2 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設施運轉技術規範(以下簡稱 2 號貯存庫運轉技術規範)送物管局審查。

二、審查發現

台電公司 109 年 12 月 24 日日提出「第二核能發電廠 2 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運轉技術規範」送物管局辦理審查，由物管局內共 4 位委員進行審查，共提出 14 項審查意見，經 3 回審查後均已同意答覆。審查意見摘述如下：

- (一) 2 號貯存庫運轉技術規範各章節詳細敘述設施概況、引用法規與相關技術規定、名詞定義、安全限值與基準、運轉條件與基準及監測之要求、設計特性、行政管制。另台電公司依審查意見於內容新增廢液收集系統及相關運轉條件限值、監測要求等，台電公司答覆經審查認為可以接受。

(二) 輻射監測部分，依 2 號貯存庫運轉技術規範第 4 章安全限值與基準之敘述，區域輻射監測系統(ARM)係依核二廠輻射防護計畫第五編地區管制劃分，訂定適當警報設定點執行環境區域輻射之監測，並於廠房氣體排風口設置流程輻射監測系統(PRM)，確保輻射作業場所排放之空氣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及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要求。

另台電公司依審查意見於內容新增 ARM、PRM 警報值，台電公司已補述，答覆經審查認為可以接受。

三、審查結論

台電公司所提送之「第二核能發電廠 2 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運轉技術規範」明確敘述各系統安全限值、運轉條件等。貯存庫之輻射監測措施，能確保環境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及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要求。